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第4号（总号：121）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令第1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进行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黄石市推进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19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政府令

第 1 号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6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2022年1月30日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黄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负责、

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引导示范、分步实施的要求，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组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等设施，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的立项、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统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七条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倡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排放。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九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织物类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水银产品，弃置药品、杀虫剂（容器）、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单位供餐、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活动中产生的易腐、含有机质的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便于投放。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委员会或单位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单位为

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车站、公交站场、轨道交通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按前款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在责任区域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三)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分类收集点,负责分类收集设施的保洁、维修和更换；

(四)指导、监督责任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

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相关信息；

(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

(七)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一)在指定收集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二)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

(三)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禁止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禁止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三)按照规定时间、频次和要求分

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六）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个人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可以拒绝收集、运输、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规定的，可以要求其重新分类收集、运输；对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网点规划，推动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协同。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鼓励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智能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组织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等设施。有害垃圾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九条 厨余垃圾可以采用生化厌氧产沼、堆肥、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条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

（二）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三）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台账，并按照要求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送数据、报表等相关情况。

第四章 宣传引导和社会参与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有关

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培训。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政府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车站、公园、广场、商场等公众场所和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通过设置宣传栏、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志愿者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等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并督促会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社会

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开展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区县、示范园（片）区、示范乡镇、示范社区（村）、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提高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遵守分类处置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处置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负有垃圾分类管理职责的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进行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进行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5月27日

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 进行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稳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疫情对我市企业影响，帮助中小微企业和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等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设立企业纾困资金池。其中，加快消费恢复提振专项纾困资金池不低于一亿元，通过发放消费券、定向补贴、支持首店首品和发放会展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汽车、家居、家电、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等行业消费，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

引带动作用。具体工作方案由市商务局、经信局、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市商务局 范科6282132，市文旅局 曹杰6284619]

二、优化服务行业发展环境。支持餐饮、服务行业通过美食节、夜摊等多种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在规范管理和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允许企业在规定时段出店经营。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开展夜间经营的，免收占道费；对经相关管理主体同意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消费

活动的，免收场租费、摊位费、垃圾处理费。在夜间消费场所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性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清理团膳招投标中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在道路挖掘、破路施工等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周边企业和商户预留必要的进出口通道，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产经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市商务局 石正刚6288807，市城管委 吴金辉6570882，市政数局 张振华6209056]

三、继续减免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前期已减免3个月房租的基础上，继续减免3个月房租。金融机构对国有企业免收租金的贷款项目，继续给予贷款支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鼓励各类非国有资产业主，采取各种形式为商贸服务业租户减免房租，共克时艰。[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市政府国资委 胡长兴6222086]

四、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对全市小型微利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李传祥3800692]

五、全额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游服务质

量保证金。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彭晶晶6287627]

六、加大文旅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深度挖掘文旅特色资源、人文资源、山水资源，通过各类媒体、展会、节会向全省、全国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工会等单位组织职工休疗养。加快“1+8城市圈”文旅互动共建，推动文旅资源共享、信息互推、客源互送。[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曹杰6284619]

七、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2022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生产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至3%。企业申请缓缴和降低比例实行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刘婧6369713]

八、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零售、餐饮、酒店行业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2022年4月-6月欠缴的水费、气费，允许在2022年9月底前补缴，免收欠费违约金。全市范围内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放宽至160千瓦，为客户免费提供能效账单、电e贷等增值服务，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市城管委、中石油昆仑城投燃气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市城发集团 吴伟琪6572008；黄

石供电公司 童逸渊6298102]

九、减少企业社保缴纳成本。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30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辛良慧6521010]

十、支持“个转企”。对从业人员在5人以上的个体户转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满一年，经核实后一次性奖励1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胡全胜6532420]

十一、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大力开展“政采贷”融资服务，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洪璐6351038]

十二、支持名优创新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市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项目

在满足设计、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积极采购我市工业名优创新产品。积极向铁路、水电气热、通讯等企业在我市实施的建设项目推荐应用名优创新产品。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名优创新产品供应合作关系。支持名优创新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开拓国内外市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属各平台公司、黄石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市经信局 刘文明6288824]

十三、加强金融扶持。进一步完善金融链长制，力争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全市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全市加权平均贴现利率，线上信用贷款占比每年增加2个百分点。[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 程之远6365298]

十四、完善对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程之远6365298]

十五、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

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罗蕾 6282569]

十六、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企业到期贷款，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续贷条件的继续给予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为因疫情原因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减免服务收费。[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程之远6365298]

十七、扩大税费减免范围。对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上述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黄璐6530600，舒思伟6533030]

十八、落实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牵头单位：市

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高玉娟6206026]

十九、减免个人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田冰清 6245499]

二十、推行涉企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客观、公正地规范各类涉企执法行为，对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企业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涉企执法过程中审慎使用顶格处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系人：市司法局 陈锦6300144]

二十一、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纾困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同一支持事项，如果国家、省、市出台最新政策或要求，原则上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除国家、省、市有明确规定外，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本政策措施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牵头单位要迅速制定落实方案，通过“免申即享”等方式加快落实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于每月底前报市发改委。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2〕3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5月31日

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转变城市开发建设和经济增长模式，促进城市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现代化新黄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市建成区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提升城市品质、激发城市活力、塑造城市风貌。

本市市辖区、开发区、新港园区内的

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更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先体检后更新”的工作机制，贯彻“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为主的基本要求，不搞大拆建、完善大配套，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总体规划、系统提升，分步实施、节约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更新主要内容包括：

（一）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加强与武汉城市圈重大基础设施对接，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实施市域国土空间均衡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构建区域共建共治共享。

(二) 实施城市功能修复和完善。加强城市路网和地下管网建设,完善市政设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长江岸线、水环境、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提升安全功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三)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推进老旧厂区、低效闲置土地利用,推动商圈提档升级、老旧街区风貌塑造,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等,挖掘文化内涵,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城市历史特色。

(四) 推动居住社区建设与管理。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城中村改造、危房治理,拓展公共活动空间,坚持地上地下改造相结合、打造微景观与提升微服务相结合,改善居住环境,加强社区治理,构建15分钟生活圈,建设完整社区。

(五)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管理信息与体系,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推动城市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成效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打造智慧城市。

(六) 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城市更新内容。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研究制定城市更新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城市更新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城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督办考核城市更新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编制更新单元规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文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审批、资金筹措、土地管理等工作,并制定配套政策文件。

各城区人民政府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推进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

市属出资企业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全力推进城市更新。

第七条 鼓励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更新活动,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环节,积极听取社会公众、专家等意见,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需求,推动城市更新实施。

第三章 城市体检与更新规划

第八条 城市体检坚持“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通过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将城市体

检结果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总体规模、更新目标，划定更新单元，明确更新重点区域、功能布局、土地利用，制定更新强度、空间管控、生态和文化保护、风貌特色营造、公共设施完善等规划原则和控制指标。有条件的城区可编制更新单元规划方案。

第十条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履行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公开公示等程序，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列入年度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享受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支持。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坚持策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施一片提升一片，力求实现项目盈亏平衡。无法实现项目盈亏平衡的，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通过全域统筹进行异地平衡。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拆违后改造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 确定实施主体。城市更新项目可由各城区人民政府、市属出资企业、物业权利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属于历史风貌保护、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市政基础设施整体提升等情形)可由政府授

权市属出资企业作为实施主体，鼓励市属出资企业与有实力的社会资本进行合作。

(二) 编制实施方案。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由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目标定位、更新策略、产业方向、更新方式、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土地供应方案、投融资模式等。

(三) 审查决策机制。实施方案经各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重点项目及跨区项目实施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

(四) 组织实施建设。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依据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建设。

(五) 验收交付使用。各城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实施主体组织竣工验收，做好相关设施的移交、运营管理工作，履行协议约定。

第十四条 结合建筑质量、风貌和更新需求，对更新单元内的要素进行分类梳理，可单独或综合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统筹推进片区综合有机更新。

(一) 保护修缮类：对规划保留或不具备拆除条件的老旧建筑、工业遗存、历史性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按照文保建筑、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通过功能改变、修缮加固等方式进行更新改造，保证建筑安全。

(二) 改造整治类：维持现状建筑格局基本不变，通过完善教育、医疗、养老、

商业、社区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实施片区内建筑物立面改造、环境整治、功能提升等微更新。

（三）拆除重建类：对成片的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以及零星危房、低效用地等，按照城市更新规划，鼓励集中连片开发建设。

第十五条 各城区人民政府建立城市更新项目评估和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定期评估城市更新工作绩效，与实施主体签订履约协议书，实施项目动态监管。

第五章 资金筹措

第十六条 坚持防范政府隐性债务，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以及各级奖补资金；

（二）参与城市更新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

（三）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四）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

（五）城市更新基金；

（六）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应积极主动筹措资金，主动争取信贷资金、债券、基金等各类金融资本，重点争取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专项资金支持城市更新。

第十八条 将停车泊位、户外广告、人防工程等特许经营权授予实施主体，支持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取得矿业权、河道砂

石开采权等相关权属，用于平衡城市更新项目资金缺口。

第十九条 按照政府引导、国企发起、市场运作的原则，设立城市更新基金，以引导资金+项目载体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可用于项目前期资金、建设资本金及补足项目资金缺口。

探索特定区域内新增政府性基金收入、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及其他专项收入实行封闭管理，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区域内的城市更新。

第二十条 城市发展需要且难以实现平衡的项目，经领导小组认定后可采取政府债券资金投入、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探索使用“股权投资+EPC”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与市属出资企业合作参与城市更新，建立前端土地征收一级开发、中端土地二级开发、后端产业导入及运营管理三级开发机制，实现城市更新由“开发建设城市”向“经营管理城市”转变。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二条 城市更新项目可按规定采取招拍挂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供地。

采取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的，可带方案招拍挂，将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规划控制要素及产业条件等纳入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载入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

各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补偿工作，可以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前提下，将征收搬迁工作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并在达到供地条件后办理协议出让。

第二十三条 城市更新不涉及国有土地（含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市场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利用自有存量土地、低效闲置厂房作为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办公楼改造的更新项目，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按新规划条件补缴出让价款后，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更新项目利用存量土地和房产发展创新型、高科技、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产权人可享受土地使用权5年过渡期政策，5年期满或转让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第二十五条 支持利用低效闲置的公房、老旧厂区及老旧小区内存量房屋进行改造，用于更新单元内公共服务配套、经营配套设施，符合更新规划要求的可不改变原土地用途。

第二十六条 对具有示范效应、社会效益较好或导入创新型、高科技产业的城市更新项目，给予适当的财政资金奖补激励，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周边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以及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土地，

可与项目用地整合实施，用于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用途的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房屋征收、转让、资产划转、股权合作等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八条 实施主体在城市更新中承担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文物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地下空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等，在保证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相关技术指标可以予以优化，其中容积率可在城市更新单元内进行总体平衡。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保护修缮、改造整治的，坚持现状底线管控，存量房屋消防、日照、间距等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可按不低于现状水平管控。

鼓励老旧厂区转型升级，在取得规划许可的前提下，允许对原有建筑进行隔层改造、增加连廊、电梯等配套设施，增加的面积不再征收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十条 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配建公共设施或房屋改造的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项目按照“先建后验”的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相关部门同步介入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监管。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

标准设置的，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由实施主体委托第三方开展消防性能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建立物业长效管理运营机制，鼓励物业企业利用闲置低效空间开展社区配套经营服务或“投资+改造+运营+物业”等方式，整合管理资源、成片规模化运营、提高管理效率，实现物业管理运

营自平衡，促进城市更新项目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大冶市、阳新县城市更新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黄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融资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33号）同时废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黄石市 推进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黄石市推进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5月26日

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鄂政办发〔2021〕64号）要求，为全面部署“十四五”时期全市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结合黄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牢牢把握全域科普、协同集成、科普融合、改革创新四大发展原则，力争到2025年，黄石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6%，全市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基层科普能力显著提升，科普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全域科普常态长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为助力“一个中心、五个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赋能助力。

二、聚焦五类人群，纵深推进科普与全民科学素质内涵建设

（一）以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培育为重点，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

推进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开展幼儿科学启蒙教育。从幼儿抓起，联合社区、家庭、幼儿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实践活动，鼓励相关科普组织或企业开发符合幼儿个性特点的优秀科普作品，培养幼儿的科学兴趣。探索中小学科学教育改革，大力扶持学校实验室、科普教室、科普网等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科普讲座、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等青少年科技活动。深化高中阶段科普教育教学改革，系统提升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竞赛活动。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构建校外科普资源协同育人机制。整合校外科普资源，引导中小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鼓励创新

创业实践中心、创新实验室、矿业文化研究中心等优质科普基地以及有影响力的科普课程有序地向青少年开放；支持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拓展课外科普教育与科技创新活动，鼓励中小学组织形式多样的研学实践活动，推行“科普+研学”新型教育模式；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建立健全科学教师能力提升长效机制。重视科普师资队伍建设，对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个阶段科学课程师资进行前沿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精心挑选一批素质过硬、有影响力的科普教师，组建科普师资库，探索科普师资共享模式；鼓励科学教师开发符合教育对象特点的科普课程以及科普教材，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发“线上科普课堂”；深入开展“送培训到基层”活动，加大对乡村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地震局）]

（二）以科技文化引导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民科学素质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围绕乡

村产业体系以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新需求，加强对农技人员、农村劳动力、农业人才、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等人员的知识培训，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组织农村妇女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健全覆盖全市涉农区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体系，普及推广应用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

推进农村科普基础资源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资源优势以及辐射作用，打造一批特色产业科普基地，探索“产业+旅游+研学”的科普融合模式，推进农业产业与科普教育双发展。依托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科普阅览室、科普报告厅、科普宣传栏；在有条件的村组建设科普广场，设置科普大屏，充分利用村级文化礼堂设立科普活动室，拓展科普宣传阵地。

开展农村科普主题活动。统筹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动员本区域内的教师、医护人员、科研人员、农技人员广泛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委、市妇联、市科协、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三）以技能培优为重点，全面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以企业为主体，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及安全生产宣教活动，推动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继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推行“技能+学历”在岗人员学习新模式。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扎实推进城镇劳动者科学教育，实现到2025年全市城镇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全国相应群体总体水平。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配

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
部、市妇联、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卫健
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

（四）以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促进为
重点，全面提升老年人科学素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重点围绕老年人
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
难，依托社区科普惠民服务平台、科普志
愿服务组织、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
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高老年人信
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帮助老年人融
入智慧社会，共享社会便利，有效预防和
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
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下基层活
动，广泛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
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
等各类融媒体，普及卫生健康、安全生活
和科技常识等知识，提升老年人的健康素
养；充分利用社区资源、科普园地、党建
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
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
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
的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科普志愿服务队，
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
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探索开
展社区科普书院建设，开展读书活动，丰
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开展“小手拉大手”
家庭科普教育，动员中小学生和青少年把
科学知识带回家庭，对老年人进行科普宣

传，促进平安家庭、和谐家庭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卫健委；配合
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以增强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能
力为重点，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
学素质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学习科学
理论、科学方法和科技知识纳入领导干
部和公务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提升机关
干部科学执政、科学决策、科学治理的能
力；推动科学素质教育进机关、进党校，
将科普教育纳入各级党校教学课程；充
分运用湖北省党员干部在线学习中心、学
习强国等网络教育平台，加强对领导干
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培训；探索“党建+科
普”模式，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学习科技知
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在科普工作中的先
锋模范作用；推动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纳入党政机关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促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公民科学素质建
设任务的落实。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各成员单位]

三、坚持创新引领，聚链构建黄石市 全域科普生态圈

（一）打造全域科普阵地要素链

持续推进科普设施建设。加强统筹协
调，围绕“科普黄石”品牌，加强科技
馆、科普社区、科普学校、科普教育基
地、特色产业科普基地建设。发挥市科
技馆在科

普中的“窗口作用”，基本实现县（市）至少有1家科技馆，继续落实好科技馆免费开放补贴政策。开展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向基层偏远地区巡展活动，实现县（市）科普巡展全覆盖；积极发挥科普阵地对本地区科普品牌的育化功能，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将科普设施和科普内容纳入社会公益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加快公共气象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市、县两级科普基地建设。

探索建设黄石市科普资源集散中心。推动科普教育与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科普资源运行机制和模式，逐步形成具有鄂东南特色、符合黄石市情的市、县、区一体化科普资源集散中心。

构建协同科普联盟。坚持大联合大协作，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媒体等资源，探索建立产学研媒密切协同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平台；组建高校科普教育联盟，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才和资源优势，联合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推动科技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环保设施或展示馆等；持续开展围绕重大前沿和关系百姓民生的“科技成果科普展示”活动，提升科技成果公众知晓

度。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充分发动科技工作者、媒体从业者、行业创作者等社会主体力量，面向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政策引导，建立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资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向社会、第三方征集一批优秀科普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新媒体科普作品；推动优秀科普作品在广播电台、电视台、院线、科普场馆、门户网站等进行传播。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地震局）、黄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二）激活全域科普赋能驱动链

推动科普赋能产业创新。聚焦实体经济，紧紧围绕黄石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工业物联网等重点产业，引导相关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多方引入科技和人才资源，推动产学研融合，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助力区域创新驱动向纵深发展。

推动科普赋能乡村振兴。深入实施“黄石市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项目，开展“乡村振兴荆楚行”等活动，坚持技能培训和素质提升同步推进；实施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充分发挥高校专家团队、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部门

的智力优势和人才优势,为基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提供指导和支持;围绕“虾稻共作”、油茶、柑橘、蔬菜、畜禽、农旅融合、涉农电商等产业,引导农业科技工作者深入农村一线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助力农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科普赋能创新创业。促进科普与创新创业结合,鼓励和引导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面向创业者和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吸引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持企业通过产教融合、文旅结合等手段提升科技产品知名度,助推创新产业发展,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科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 创新全域科普产业融合链

打造科普产业孵化基地。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国家和省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采用“基地+孵化”模式,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方式,培育孵化一批研发、生产科普动漫、游戏、音视频、展教具、益智玩具等产品的科技、文创企业,打造一批科普产业服务中介机构,努力促进科普产业集群形成。

推进科普产业跨界融合。大力发展“科普+会展”、“科普+旅游+研学”、“科普+数字经济”、“科普+教育”、“科普+休闲”等产业,打造新经济引擎,形成科普与产业跨界融合;鼓励发展具有行业特色、地方特色的科普教育体验产业,打造集科学教

育、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科普特色空间;大力发展科普研学产业,开发新型科普旅游服务,研发具有黄石标签的精品科普研学线路。

实施科普产业扶持计划。加强社会引导,完善服务保障,大力支持各类科普企业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县(市、区)结合现有条件打造科普产业园,支持科普休闲产业的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创办科学商店、科学咖啡馆、科学酒店、科学工作坊,推动科普事业市场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科协、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四) 延展全域科普智慧传播链

加强立体化科普融媒体建设。整合优质媒体和科普资源,建立互动、多元、立体的科普融媒体联盟,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全媒体的科学文化传播平台;引导和利用市场力量参与科普数字化建设,推动实现优质科普资源的跨平台、多渠道良性互动与循环流动;大力开展直播科普、远程科普、云端科普等活动,增强科普宣教性和覆盖面。

建设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主导,推行市、县(区)两级贯通、资源共享的信息化系统,形成科普学习、宣传、监测、指导、应急等模块为一体的智慧化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整合各行业、学会、协会的公众科普优质资源;围

绕“晶彩黄石”，打造以地矿、工业遗产等为主要内容的黄石特色科普栏目；强化科普中国e站、“智豆”手机客户端、“科普黄石”等科普专业应用端的宣传、推广和使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黄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

（五）完善全域科普社会服务链

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抓好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围绕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绿色低碳等领域，以“科普日”、“科技周”、“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双创周”等时间节点为契机，有组织地开展科普工作；支持和鼓励高校师生、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传媒从业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技志愿服务。

实施应急科普服务。建设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围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建设线上或线下应急科普知识馆，整合资源建立常态化应急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信息库，为公众解读相关领域科学知识及最新进展，释疑解惑、及时辟谣，引导公众正确理解、积极防范和科学认识应急事件，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完善科普人才队伍培育机制。完善和优化科普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强科协基

层组织建设，培养一批基层科普员，建立健全科普工作网络；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开展培训、交流，提升兼职专职科普工作者业务水平；强化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学会联合体和科研院所等多方力量的联合，建立科普专家库，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工作者业余时间承担科普教育的兼职工作，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支持和鼓励高校、企业建立科普工作室；建立科普辅导员制度，利用科普专项经费向社会力量购买科普辅导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黄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目标导向，统筹一体推进。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明确专班负责、制订实施计划、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科技创新相关规划和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市科协履行全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牵头部门的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服务，会

同成员单位和各地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坚持政策导向,整合社会资源。积极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我市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与措施。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科普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项目科学管理。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参与兴办科普事业,形成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落实表彰奖励机制,定期对黄石市科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于贡献特别突出的科普工作集体和个人,

推荐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科普工作专项评比表彰,以及市级两个表彰项目评比表彰。

(三)坚持责任导向,构建长效机制。加强党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领导,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广泛凝聚社会科普力量,调动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科普统计和评估制度,开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

黄石市推进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方案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同意黄石市作为全域科普试点单位的复函》(科协办函普字〔2021〕100号)精神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开展全国全域科普试点工作”要求,切实推进全域科普试点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精神,认真落实《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按照“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

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建设要求,建立完善全域科普阵地链、全域科普赋能驱动链、全域科普产业融合链、全域科普智慧传播链、全域科普社会服务链,打造全域科普生态圈,有效构建和不断完善以市域为科普资源集散中心、以县域为组织落实重点、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科技志愿服务为手段的全域科普服务体系,从机制、组织、阵地、经费等方面加强全域科普实施保障,通过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努力争创全国全域科普示范市。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

动。瞄准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分类指导、精准服务。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以群带面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升。

（二）开展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加快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建设高水平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在旅游景区、公交、车站、文体场馆、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融入科普内容，发挥各类社会设施资源的科普功能，全面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三）开展基层科普阵地建设行动。

将科普工作融入党建带群建、群建助党建制度体系，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在各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园区持续建设科普阵地，实现科普服务全覆盖。

（四）开展科普全媒体传播行动。整合优质媒体和社会科普资源，引导主流媒体和市场力量参与全域科普数字化建设，利用直播科普、远程科普、云端科普等新型传播模式，推动实现优质科普资源的跨平台、多渠道良性互动与循环流动，增进科普机构、科普媒体和受众的联系，搭建多层次、广覆盖、全媒体的科普融媒体平台。

（五）开展科普产业跨界融合行动。

利用“双创”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创业教育、创客培训等活动，大力发展“科普+会展”、“科普+旅游+研学”、“科普+数字经济”、“科普+教育”、“科普+休闲”等产业，打造新经济引擎，形成科普与产业跨界融合。

（六）开展科普专家库建设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科普工作者的科普主力军作用，建立科普工作专家库；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工作者业余时间承担科普教育的兼职工作，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和传承科学家精神。

（七）开展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行动。广泛吸纳各领域具备较高科学素养的人员参与科普工作，为全域科普提供人才支撑。开展黄石市科技志愿“智惠行动”等专项活动，围绕“两个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打造“志愿者之城”，助力黄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八）开展科普资源集散中心建设行动。打造科普联盟，有效整合科普资源，实现资源配置使用的效益最大化；打造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积极争取、承接国家、省各类科普项目实施，继续深入推进“社区科普馆流动运营试点项目”、科普大篷车巡展等活动。

（九）开展各领域科普品牌建设行动。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科普工作，

围绕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绿色低碳等领域，创建并实施各自的科普品牌活动。

三、实施步骤

1. 筹备起步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2月)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全域科普工作经验，结合黄石地域特色，制订推进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2. 部署实施阶段(2022年1月—2023年6月)

全面动员部署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按照工作部署细化具体执行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任务落实。同时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开展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3. 总结完善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2月)

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梳理全域科普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总结典型案例，交流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黄石地域特色的全域科普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黄石市推进全域科普试点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域科普试点工作，积极争取省科协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充分履行工作职责，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制定本级本单位全域科普试点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市科协发挥试点工作牵头负责和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实施，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全域科普试点工作有部署、有行动、有成效。

(二) 强化政策导向

积极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完善黄石市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与措施，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推进政策执行的实效。积极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人均科普经费水平。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把科普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形成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

(三) 强化绩效评价

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和全域科普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各县(市、区)、成员单位年度考核体系。